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锡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聘任衣帅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锡君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衣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分管经营业务和财务业务（衣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

经理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